**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5〕执法-3号

被处罚人：王\* 性别：男 年龄：42 身份证号： 530\*\*\*\*\*\*\*\*\*\*\*\*\*\*\*\*\*\*\*

家庭住址：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街道——————————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柴油）经营。**证据一：**王\*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证明：你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据二：**你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中型罐式货车（云C\*\*\*\*\*）从事危险化学品（柴油）经营。**证据三：**陈\*《调查询问笔录》，证明：2024年11月30日上午陈\*驾驶的重型半挂货车(云E\*\*\*\*\*)在你驾驶的流动中型罐式货车（云C\*\*\*\*\*）处购买柴油558升。**证据四：**你与陈\*的微信交易截图，证明：2024年11月30日你向陈\*销售柴油558升后，油款于2024年12月2日结算，共计人民币3292元。**证据五：**杨\*《调查询问笔录》，证明：2024年11月30日上午 时许你向陈\*驾驶的半挂货车加注柴油的行为不在楚雄璞顺物流有限公司与中连能油（红河）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购油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证据六：**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的王\*所购买柴油归属证明材料，证明：2024年11月30日你驾驶中型罐式货车云C\*\*\*\*\*从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油库运出的柴油是2024年11月28日昆明琢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向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购买的。**证据七：**姜\*、徐\*、朱\*《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姜\*、徐\*、朱\*及昆明琢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未允许你对该批柴油进行售卖。**证据八：**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提供的《检验报告》，证明：你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柴油）为合格柴油。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第102项，你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3292元（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整），符合A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你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对非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柴油）以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292元（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整）予以没收，并处人民币103000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4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